**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設置要點**

103.10.20 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3.11.12 103高醫學務字第1031103656號函公布

104.10.14 104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4.11.12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763號函公布

105.05.11 104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0.11.10 110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0.11.29 高醫學務字第1101104085號函公布

一、為審核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核發事宜，設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審核下列學生事務處主管之獎助學金及相關法規：

(一)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。

(二)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。

(三)研究生一般助學金。

(四)清寒僑生助學金。

(五)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。

(六)學生工讀助學金。

(七)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。

(八)研究生績優獎學金。

(九)僑生優秀研究生獎學金。

(十)本校各項捐贈獎學金及助學金。

三、本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由學務處秘書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、教務處招生組組長、各學院綜合組組長、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(由學生會與學生自治團體班級代表聯合會推選)、僑生代表一人(由僑生聯誼會推選)組成，陳請校長同意後並聘任之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。

五、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設置要點(修正條文對照表)**

103.10.20 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3.11.12 103高醫學務字第1031103656號函公布

104.10.14 104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4.11.12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763號函公布

105.05.11 104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0.11.10 110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0.11.29 高醫學務字第1101104085號函公布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同現行條文。 | 一、為審核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核發事宜，設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二、本小組審核下列學生事務處主管之獎助學金及相關法規：   1. 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。 2.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。 3. 研究生一般助學金。 4. 清寒僑生助學金。 5. 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。 6. 學生工讀助學金。 7.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。 8. 研究生績優獎學金。 9. 僑生優秀研究生獎學金。 10. 本校各項捐贈獎學金及助學金。 | 二、本小組審核下列學生事務處主管之獎助學金及相關法規：   1. 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獎助金。 2.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。 3. 研究生績優助學金。 4. 清寒僑生助學金。 5. 清寒優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。 6. 學生工讀助學金。 7. 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。 8. 研究生績優獎學金。 9. 本校各項捐贈獎學金及助學金。 10. 緊急紓困金。 | * 1. 依現行獎助學金名稱修正文字。   2. 新增第九款僑生優秀研究生獎學金。   3. 刪除第十款緊急紓困金。因考量作業時程，為能即時補助學生緊急紓困金，改以簽經學務長及校長核准後發放為原則，故刪除本款。 |
| 三、本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由學務處秘書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、教務處招生組組長、各學院綜合組組長、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(由學生會與學生自治團體班級代表聯合會推選)、僑生代表一人(由僑生聯誼會推選)組成，陳請校長同意後並聘任之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 | 三、本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由學務處秘書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、教務處招生組組長、各學院綜合組組長、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(依學生代表參加學校會議實施要點選舉之)、僑生代表一人(由僑生聯誼會推選)組成，陳請校長同意後並聘任之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| 修正本小組學生代表推選方式 |
| 四、同現行條文。 | 四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五、同現行條文。 | 五、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六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六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 文字修正。 |